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建議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in/8265)刊載。

2015年3月26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應採取的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執行董事：

費杰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少華先生

詹耀明先生

薛世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610-611室

敬啟者：

建議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iv)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2)條，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費杰先生、馮志堅先生、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根據上述細則的條文，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14年5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他事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76,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的條款，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35,200,000股新股份，以及購回最多17,6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委任代表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並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謹啟

2015年3月26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下董事：

費杰，35歲，於2014年9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他曾於中國浙江省多間公司(其中兩間為採礦相關公司)擔任副經理至董事會主席等管理層職位，相關經驗超過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費杰先生是璟灃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而璟灃有限公司持有105,9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費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14年9月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組合397,000港元(由彼獲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有關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費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馮志堅，65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從事銀行及金融業務三十多年。彼於退休之前，曾任寶生銀行有限公司(於2001年合併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從1998年10月至2000年6月，馮先生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亦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等等。馮先生自2003年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從2006年至2012年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組合495,000港元（由彼獲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有關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張少華，49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1991年獲得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和行政榮譽文憑。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於管理、金融、會計及行政部門工作逾24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6,000港元（由彼獲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有關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

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則第17.50 (2) (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詹耀明，4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詹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詹耀明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他於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獲香港大學法律專業研究生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詹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66,000港元(由彼獲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有關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 (2) (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薛世雄，58歲，於2014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1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測量文憑，並於200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薛先生亦於1994年在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修讀商業銀行課程。薛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相關行業工作逾3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2014年9月22日起為期一年，且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83,000港元(由彼獲任命年度內按其服務期間的比例計算)，有關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以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薛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需予以披露之資料；及(iii)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其重選之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他們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76,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6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儘管他們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尤其是當股份以低於其潛在價值買賣時。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只可從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凡就購回而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原應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款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每股 港元	最低 每股 港元
2014年		
3月	1.40	1.11
4月 (附註1)	1.58	1.05
5月	1.44	1.05
6月 (附註2及附註3)	1.40	1.12
7月 (附註3)	1.78	1.57
8月	1.97	1.50
9月	1.93	1.45
10月	1.59	1.17
11月	1.67	1.37
12月 (附註4)	1.55	0.95
2015年		
1月	1.19	0.84
2月	1.17	0.80
3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1	0.82

附註：

1. 股份自201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14年4月2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2. 股份自2014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14年6月18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3. 股份自2014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4. 股份自2014年12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14年12月10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在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更多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環灃有限公司 (附註)	105,980,000股	60.22%	66.91%
周吉東	26,000,000股	14.77%	16.41%

附註：

該等股份由環灃有限公司持有，而環灃有限公司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費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05,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該等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會跌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7.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深知)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百慕達一切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3樓Lavend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 (a) 重選費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詹耀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薛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配發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

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法律或執行上的困難，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費杰

香港，2015年3月26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